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111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
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

■審查資料項目：

修課記錄(A)、課程學習成果(B、D)、多元表現(F、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

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一、曾修習(1)語文領域(2)數學領域(3)自然科學領域(4)科技領域(5)綜合活動領域之修課紀錄 二、各學期在校成績	
課程學習成果	一、書面報告。 二、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一、能清楚描述背景、動機及目標。 二、能明確瞭解問題並提出解決問題之方法。 三、能提出不同的方法解決問題、並比較差異。 四、能反思學習歷程並提出期許。
多元表現	一、高中自主學習與成果 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一、呈現高中在校學習之成果或作品。
學習歷程自述	一、申請動機 二、問題解決能力及事蹟 三、大學四年的學習規劃與自己未來出路發展之關係 四、學習性向及人格特質 五、求學經過與得失 六、學習能力 七、對未來的生涯規劃及人生期望	一、具體說明申請本系的原因，如背景或經歷等。 二、具體說明遇過最大的困難或挑戰，以及解決或面對的方法。 三、具體舉證對本系的興趣並具備傑出之事蹟。 四、具體敘述如何學習及規劃本系專業課程，且說明學習課程以外與本系相關專業領域的能力，及畢業後的規劃，如升學或就業。 五、具體說明自身何種人格特質適合就讀本系，或做了哪些準備具備就讀本系的能力。 六、說明求學歷程與得失。 七、說明本身最出色的能力、才智或技能，並描述過往的案例與特殊經驗。 八、敘述未來生涯規劃與人生期望。
其他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可自行提供其他任何有關能讓大學老師更認識你的資料文件或心得反思。